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9號

原告 沈江應

被告 李泳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4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返還原告押租金、預繳之水電管理費、違約金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2000元。(二)被告應返還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3日民事訴訟（補正）狀所載留置物或照價賠償33萬800元。(三)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10萬元。就前揭請求項目(二)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，應以所載留置物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然上開留置物於起訴時因無實際交易價格供本院判斷，爰參以原告所提留置物之價額，核定該項目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3萬800元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上開3項請求項目，總計為49萬2800元（計算式：6萬2000元+33萬800元+10萬元=49萬2800元），依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曾惠雅